



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来自：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时间：2017-12-21

分享到：  

2017年8月21日20时55分左右，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事故发生后，襄州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区委副书记、区长黄进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襄阳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姚勇，区公安分局局长裴东海等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区交警大队领导及事故中队民警迅速勘查事故现场，安排部署警力，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方法》等有关规定，8月25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局长贺晓东任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派人参加的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事肇货车车牌为鄂FLQ803瑞江牌重型罐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李尚春（男，33岁，身份证号：420624*****3317，家住南漳县九集镇施沟村3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住址为襄阳市樊城区星火路21号），注册日期为2013年6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于2013年6月7日初次取得襄州区运管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编号为：货420621034202，有效期至2018年6月6日。该车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元），该车核定驾驶室载人数3人，事故发生时实载驾驶员1人。核定载质量16.7吨，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55吨散装水泥。经现场勘查，该车在事故发生时处于西侧路面头西北尾东南占道斜停状态。

2、事肇货车车牌号为鄂FLC707开乐牌重型罐式货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肖爱国，实际所有人为赵学红（男，42岁，身份证号码为420621*****2797，家住襄州区双沟镇陶王岗村1组），注册日期为2013年11月26日，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由襄州区运管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编号为：货420621037242，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6日，该车投保了机动车交强

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该车核定驾驶室载人数2人，事故发生时实载驾驶员1人，核定载质量13.8吨，事故发生时该车为空车。经鉴定，该车事故发生时制动初速介于51.3km/h-53.3km/h之间。

3、事故货车车牌号为鄂FHR38江西五十铃牌轻型普通货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金志勇，家住襄城区虎头山南路13号，车辆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核定载人数5人，事故发生时实际载人4人，该车核定载质量485kg,事故发生时空车。经鉴定，该车事故发生时被冲撞的瞬时速度约为42.5km/h。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李尚春，肇事货车（鄂FLQ803）驾驶人，男，33岁，家住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施沟村3组。驾驶证号为：420624*****3317，档案编号为420600657143，持B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8年4月18日，准驾车型为E，于2012年3月10日申请增驾C1，至2012年8月6日通过各科考试，2014年4月14日期满换证，2017年3月15日申请增驾B2，至7月4日通过各科考试，准予增驾。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为实习期。2017年7月4日在襄阳市运管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陈都都，肇事货车（鄂FLC707）驾驶人，男，34岁，家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唐集镇紫金居委会2组。驾驶证号为429001108312285690，档案编号421300188723，持B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5月27日，有效期至2021年5月27日。2012年9月6日在随州市运管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3、全勇，事故货车（鄂FH7R38）驾驶人，男，38岁，湖北咸宁市人，家住咸宁市通城县黄袍乡新庄村2组，驾驶证号为422324*****7617，档案编号为421200067591，持A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99年3月12日，准驾车型为B,2005年3月申请增驾，2011年3月28日期满，换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2021年3月12日。该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发生时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襄州区新207国道伙牌镇胡湾路段（中铁十一局蒙华铁路MHTJ-20标段项目部2号混凝土搅拌站门口）。207国道襄阳市北段改建工程起于鄂豫省界处泰山庙北侧，经泰山庙、黄集、邓湖、车李家止于老316国道交叉的卞营，接襄阳市中环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全长8.45KM，于2013年开工，2014年完工。二期工程全长18.3KM，于2015年开工，目前尚未完工。

207国道改建工程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小车80公里/小时，货车7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事发道路呈北南走向，干沥青路面，双向快慢车道，加硬路肩，路中施划有双黄实线，路面平直，视线良好。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

据襄阳市气象台气象观测资料显示，8月21日全市天气多云转晴，气温25℃-33℃，无持续风向，风力：微风级，风速：4KM/H，相对湿度63%，能见度16K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8月21日20时55分左右，李尚春驾驶鄂FLQ803瑞江牌重型罐式货车，装载有55吨散装水泥由南漳县方向往襄州区伙牌镇方向行驶，行至新207国道伙牌镇胡湾路段蒙华铁路20标段项目部2号搅拌站门口处时，该车在越过双黄实线左转弯停车后倒车过程中，与陈都都驾驶的鄂FLC707开乐牌重型罐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鄂FLC707车冲到道路左侧与对向行驶的全勇驾驶的鄂FH7R38江西五十铃牌轻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鄂FH7R38轻型货车驾驶人全勇及车上乘坐人郭银芝，程星死亡，李玉霜受伤，三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17年8月21日20时58分，襄州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调动襄州区公安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和伙牌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出动警力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勘验工作。区公安局局长裴东海，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姚勇等领导也先后到达现场，市交警支队立即抽调车管、秩序、法制等部门人员组成襄州“8.21”较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工作。2017年8月24日，襄州区公安交警大队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3名死者的善后工作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尚春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在车流量加大路段随意超越双实线左转弯，随后又违法倒车，导致车辆发生碰撞。陈都都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未保持安全车速，遇紧急情况时占用他人路权与左侧对向行驶的车辆相撞，加重了事故后果。

（二）间接原因

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不强。肇事机动车驾驶人李尚春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未遵守交通信号，违法倒车，陈都都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未保持安全车速，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李尚春，男，33岁，肇事货车（鄂FLQ803）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于2017年9月1日执行逮捕。

2、陈都都，男，34岁，肇事货车（鄂FLC707）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于2017年9月1日逮捕。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襄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安全培训和管理，要重点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应对恶劣天气、复杂路况以及紧急突发事件的操作技能，运管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要组织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意识。

（二）襄阳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施工企业对新207国道所有交叉路口主线和通村公路口，尽快增设减速带，震荡减速标线，提醒车辆减速，降低限速标志值，增设中心隔离设施，最大限度地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三）襄州区交警大队要加强对新207国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增设电子监控设备，设置流动测速点，加强夜间巡查，对车辆超速、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罚。

附件：

- 1、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2、襄阳市人民政府襄州区伙牌镇新207国道胡湾路段“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 3、事故现场照片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附件



-- 省内各市政府网站 --

∨ -- 中央、省级部门网站 --

∨ -- 襄阳本市网站 --

∨ -- 行业部门网站 --

∨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主办; 总编辑: 刘涛 责任编辑: 周葵

地 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 (经开区) 汉水路1号东津商务大楼C座

举报电话: 12350, 0710-3442110 举报邮箱: yjj@xiangyang.gov.cn

鄂ICP备19012107号 鄂公网安备: 4206060200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206000015

网上有虚假信息举报专区
电话 0710-12345

